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九七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〇三號　電話：三一〇二四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公會會址　懷寧街六號

司法院第四十四次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魁書指示

研究改進法庭紀錄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十四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關於法律問題座談會之研討問題仍照過去慣例辦理，不必變更。

二、「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已經立法院通過，本院對各法院有無提示注意事項之必要，請第二廳研究。

三、法庭紀錄改進問題很重要，請各專題研究報告，繼續研究，並可先就配置錄音與速記兩方面著手改進。

四、公懲會組織法修正案，立法院已通過，該會處務規程及審議規則有無修正必要，請第三廳研究辦理。

五、推檢互調辦法應如何改進，請加以整理與研究。

六、七十三年度人事處研究。

七、本院蒐集匪偽司法資料數量已經很多，請第四廳分類整理，以策安全。

八、本院編印之「司法法規對新增或修正之法規更換時限，原定六個月，可縮短爲三個月換新一次。

九、日昕大樓安全問題，請秘書處再與屋主交涉，切實注意有關設施及維護工作，以策安全。

會議於十一時卅分結束。

槍彈刀械管制條例暨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

【本刊訊】「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於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明令公布施行。按此次修正，前者修正第七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後者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茲誌修正公布條文如下：

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七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礮、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或自動步槍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炸彈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槍礮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條之一　犯本條例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强制力執行時。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爲以使用警棍制止爲適當時。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爲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爲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第五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於急迫需要爲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急不及警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司法行職務時適用之。

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傳喚法醫到庭作證

註明死者姓名相驗日期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函示各法院，於審理曾經相驗之案件，傳喚法醫人員到庭作證時，應在傳票上註明死者姓名及相驗日期，俾便預先查閱原驗斷書，以利到庭說明。

啓事

署名「司法新兵」先生：

臺端於本年元月十五日致函本院院長，以「法界新兵感言」爲題提出建議，並要求面談，茲特通知臺端，請於一週內（本年元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與本院副秘書長室電話聯絡（三一一—八二四二），以便安排面談日期。

司法院秘書處　啓

七十四年元月二十一日

人生淺談

不妄殺生（下）

李華煦

又劉子輿媚塘取魚，放水將半，有二大鯉躍出堰外，復躍入，且銜且涉，如此再三。子輿異之，深觀塘內有小鯉數百頭，聚一窟中，不得出，故二鯉往來跳躍，而救其子，寧身陷死地，不惜也。子輿歎息，悉撤堰放魚。越二年，掘地得金，遠致大富。又陳惠度於剡山，射一孕鹿，既傷產下小鹿，以舌舐子，身乾而後鹿母乃死。惠度見之慘然，遂棄弓矢爲僧，建惠安寺。嵊縣東鹿死處生草，號鹿胎草。又程明道先生爲上元主簿，始至邑，見人持黏竿以傷宿鳥，公取黏竿折之，教之使無爲。及任滿，停舟郊外，聞數人共語曰：「此折竿主簿也」。鄉民子弟自是不敢弋取宿鳥者數年矣。又曹武惠王性不喜殺，所居室壞，子孫請修葺，公曰：「時方大多，牆壁瓦石之間，皆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存心愛物如此。又胡僖方省試時，欲寓一潘姓園，見群蟻集室中，以數十萬計，家僮搆火欲焚之，公力止曰：「以吾一夕之安，致傷數十萬命，吾不忍也」。竟辭而去。後入試窘，三書義，但見群蟻戢戢筆端，逐之不去，遂思如泉湧，至四經義，蟻卽不見。既中試，司試者評公文云：「若有神助」。此皆出乎一念之仁，不忍無故殺生者也。

抑不妄殺生，不徒限於鳥獸虫魚而已，卽草木亦不可妄斬，蓋草木雖無知，而與吾人同生天地間，亦各欲遂其生耳。周茂叔窗前草不除，人問之，曰：「與自家生意一般」，可見草木雖無知，若無故而斬伐，不幾自傷其生意乎？然民以食爲天，若並草木而亦不可斬伐，則民將何以爲生耶？曰：此誠至難解答之事。若迫於飢餓，而有傷生之擧，自屬情非得已，總以秉持「物吾與也」之念，不妄傷之爲宜。司馬溫公曰：「草妨步則薙之，木礙冠則芟之，其他任其自然」。卽此之謂也。至若屠虎以牟利，烹狗以大快朵頤，姑不論其報應如何，其非仁者之擧，可斷言已。

社論

司法人員與親友相處之道

——申論避免不必要的應酬

中國國民黨蔣主席，在本月十六日擧行中常會結束時的談話，已爲各方面人士同聲響應，一致躬行履踐，這對於改善不良風氣，正如從前的新生活運動，產生一種挽狂瀾於旣倒的力量，我們司法人員，雖一直信守不與律師有不正當往來的禁令，但是，律師的範圍究竟有限，若不避免其他人士不必要的應酬往來，仍將有損清譽。現在不限於何種身分人士，祇要是不必要的應酬，一概不去參加，就更能維護優良的風紀。

司法人員的傳統作風，本來就不談應酬，甚至嚴格到「六親不認」的地步。當然，這樣嚴格的背常情常理而把自己孤立於一般正常生活之外，那就失之過偏，亦非可取。

至親好友關係，是人之常情不可避免的關係，但在至親好友相互間，應有一定的分際，如果至親好友故意利用餐叙爲他人「拉關係」，這樣的親友有此情形，則是玩圈套，設陷阱，那就應該拒絕往來，可以「六親不認」來對待此種親友，當不爲過。因此沒有把日常生活上的人情常事置之不顧。所以，我們司法人員，與其他正常的人一樣，都不能違背常情常理而把自己孤立於一般正常生活之外，那就失之過偏，亦非可取。

至親好友關係，是人之常情不可避免的關係，但在至親好友相互間，應有一定的分際，如果至親好友故意利用餐叙爲他人「拉關係」，這樣的親友有此情形，則是玩圈套，設陷阱，那就應該拒絕往來，可以「六親不認」來對待此種親友，當不爲過。因此，我們司法人員與親友相處之道，也不可完全掉以輕心，總以保持正常的狀態爲第一義，一切不正常的事物，都超越應有的分際，我們應該有此認識，才能够做到潔身自愛的境地。

孔子教人「友直、友諒、友多聞」，定出了一個標準，可以共通適用；對於親戚相處，僅言長幼有序，無其他特別提示。孟子祇提到親戚相容隱，亦無其他標準可言。這也許是親戚關係太密切，各人有各人不同的情況，未可一概而論。我們在親戚間，如何求其適當的往來應酬，就祇好各自斟酌了。

總之，我們要切實遵循指示，避免不必要的應酬，對於與親友往來，也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科學的學庸等三書列爲專書閱讀書目

心得寫作年底截稿

【本刊訊】中華日報編印）。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同人希循往例閱讀，並撰寫心得，該項心得請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底前送各該機關人事單位，彙送司法院酌選優良作品函轉鈴敘部敘獎。依「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自行舉辦所屬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評閱委員會評審獎勵。並酌選優良作品一至三篇層報上級機關逐級評審，最後擇優函送各一至三篇，由鈴敘部審查敘獎，並得由該部彙編發表。如有特別優良作品，並得專案列報。

鈴敘部並將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優良作品審查委員會」，評定各機關陳報之優良作品名次，並依下列標準敘獎，獎金暫定如次：

第一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第二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肆萬元。

第三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獎二十名，各發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貳仟元。

未得獎者各發佳作獎狀乙紙。

法院書記官訓練班

卅八期舉行始業式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第卅八期，男女學員六十五人，自元月十三日至廿六日，實施職前訓練二週。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訓練所大禮堂舉行始業式，由張所長彝鼎博士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及該所各組室主管等多人到場觀禮。張所長首先勉勵受訓學員把握受訓良機，充實有關法院書記官應具有之專業知識，以及紀錄、文牘及執行……等工作方法，俾於學習期間及派職以後，能勝任愉快。

臺高院褚院長應邀致詞，其要點爲：㈠法院書記官的工作，並非一般普通的職業，而是司法工作的一環，從事排難解紛，定分止爭，任務艱鉅而神聖，工作繁忙，但待遇不高。希望受訓學員先有所體認。㈡在學習與工作中，不斷充實自己，從書本法條之外，增進新的知識，以應付社會變化萬端的情狀。㈢注重協調連繫，密切配合，處理業務應依法定程序，仔細檢查，避免疏漏與錯誤。㈣檢束自己生活言行，提高司法機關的公信力，爭取民衆的信賴。

司法大廈合作社獲內政部頒獎

【本刊訊】司法大廈司法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因經營績優，除獲內政部頒獎表揚外，最近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嘉勉與鼓勵，並率同該局本年度合作講習第五十二期的學員前往觀摩。

成立已有十九年，社員人數已達三千零四人的司法大廈員工消費合作社，係由十三個司法機關聯合組成，推由高、地院檢四組單位輪流派員主持業務，每兩年更換一次，其理監事則由各參加單位選擧社員代表再選擧理監事。互推理監事主席，以服務社員。

消費合作社除出售向國防部福利總處配購福利品，其售價與一般公教中心福利品相同外，並設置餐飲部、麵包部、影印室、理髮部，並設攤位，出售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及菜蔬，今年銷貨額已達一千餘萬元，一切依合作社法經營與企業管理。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臺北市銅山街一號
電話：三九一一—六五四二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

判例、各級法院裁判見解及學說，擇要闡述。理論與實務並重，論述方式新穎。爲民事審判之工具書，亦爲研究土地法規之參考書。

三民書局總經銷（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八—五帳號）

每册定價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直接向作者函購八折優待（郵政劃撥〇一三二九三五—三帳號）